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同时，本次续聘事项符合公司 2023 年《选聘年度审计服务机构投标邀请书》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期限最长拟为三年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续聘的大信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



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连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至今在大信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学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汤艳群，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工作，2010 年 3 月开始在大信执业，近



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信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就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大信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大信事务所签订相关的业务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前期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4、大信事务所资质资料等。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